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
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
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汽车”）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公司网站（<http://www.gwm.com.cn>）披露的《股东特别大会公告》；
3.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公司网站（<http://www.gwm.com.cn>）披露的《类别股东大会公告》；
4. 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公司网站（<http://www.gwm.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

- 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公司网站 (<http://www.gwm.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长城汽车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资料》;
 6. 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公司网站 (<http://www.gwm.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H股公告-建议公开发行人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关连人士可能认购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关连交易》;
 7. 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公司网站 (<http://www.gwm.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H股公告-登记股东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8. 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公司网站 (<http://www.gwm.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H股公告-非登记股东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9.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1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就此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长城汽车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时间、地点等事项通知全体股东。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如期在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魏建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段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通知中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情况如下：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为6,386,652,13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9,175,953,300股的69.60%。

(二) 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为1,147,960,31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H股股份总数3,099,540,000股的37.04%。

(三) 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为5,246,030,55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A股股份总数6,076,413,300股的86.3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长城汽车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了审议和表决。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环节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或总经理可能认购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叶正义：

魏娟：

2020 年 12 月 18 日